

藝文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12 月 28 日本會第 9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一條 《藝文學報》（以下稱本學報）為中華民國全國大學院校藝文中心協會（以下稱本會）出版之學術刊物，為積極整合各校藝文中心，有效達成藝術文化教育的推廣與深化，提升本學報論文學術專業品質，特成立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編審之規劃與執行。
 - 二、徵集及審查本學報稿件。
 - 三、審查辦法與作業流程之訂定。
 - 四、推薦稿件審查人選及編輯顧問。
 - 五、爭議事件之討論與處置。
 - 六、其他編審與出版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- 一、由本會當期理事長兼任總編輯，職責為訂定本學報審查作業流程、統籌學報徵稿、推廣、發行相關事宜。
 - 二、執行編輯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，協助統籌學報徵稿、推廣、發行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編輯委員由本會當屆全體理事與監事擔任，並由本會聘任，負責稿件邀集及審查工作。
 - 四、助理編輯二人，由本協會助理二人兼任，協助本學報稿件之送審、校對及出版發行等相關業務。
 - 五、上開人員均為兼任、無給職。
 - 六、本委員會視需求另置編輯顧問若干人，由本委員會推薦提專業人士遴選，並由本會聘任，對本學報編輯政策、期刊審查及發展方向提出建言，參加編輯會議得依本會規定支給出席費用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於每期學報出刊前 30 日內，由總編輯召開會議，會議需有編輯委員半數以上出席討論編輯相關事務，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，並得以遠距視訊方式開會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通過並經本會理、監事會審查通過後實施。